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建所60周年

经济法理论学术论文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经济法研究室 / 编

COLLECTED THESES ON ECONOMIC LAW THEORY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60TH ANNIVERSARY OF
INSTITUTE OF LAW, CAS

法 治 中 国 研 究

丛书主编 / 李 林 陈 甦

经济法理论学术论文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经济法研究室 / 编

Collected Theses on Economic Law Theory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理论学术论文集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经济法研究室编. -- 2 版.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12

(法治中国研究)

ISBN 978 - 7 - 5201 - 4002 - 7

I. ①经… II. ①中… III. ①经济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2.290.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74246 号

法治中国研究

经济法理论学术论文集

编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经济法研究室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芮素平

责任编辑 / 郭瑞萍 刘小云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9 字 数: 311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12 月第 2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4002 - 7

定 价 / 7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法治中国研究”编辑委员会

顾问：王家福 刘海年

主任：李 林 陈 甦

副主任：莫纪宏 周汉华

委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 洁 管育鹰 贺海仁 胡水君 李洪雷

李明德 梁慧星 刘洪岩 刘仁文 吕艳滨

孙宪忠 田 禾 谢鸿飞 谢增毅 熊秋红

徐 卉 薛宁兰 翟国强 张广兴 张 生

邹海林

学术秘书：张锦贵 卢 娜

“法治中国研究”总序

法治为现代社会基本共识，体现政治文明精微之道。以规矩绳墨规范集体行动，以基本规则匡助组织社会，以正当程序划分群己权界，万方竞进而有序，公私并行而不悖，人类因有法律而得以维系纲纪于不坠。

理一分殊，月映万川。法治虽为古今中外对优良治理机制的共同探索，但它既非僵硬教条，亦非静态枯石，恰为与时代俯仰、随国情损益、可与时俱进的动态过程。在西方，它萌发于古希腊，沉寂于中世纪，至近代而规模初具。在我国，法治同样飘忽浮沉。三千年风骚一朝雨打风吹，创巨痛深，蒿目时艰，迍邐之世停辛伫苦。造肇于晚清，重启于民国，困顿于“文革”，从“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再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是中国法治蛇行旋升的一段光辉岁月，也记录了中国法治建设者与研究者的一叶澎湃心史。

海纳江河，惟学无际。参横斗转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已燃薪六十年矣。既蕴藉两千年燕京浩瀚王气，又充盈新文化运动青春气息，依书山，襟学海，在这座典雅的院落中，鹅湖频会，彬彬济济，四方辐辏，兰玉同班。几代法学家，立地成樞，腾蛟起凤，与法治建设同呼吸，为法治擘画献美芹。继晷焚膏，兀兀穷年。一甲子清泉汨汨，流出了今天中国法学的繁花似锦。

经始大业，开阶立极。为激扬法治，阐幽发微，十五年前“中国法治论坛”系列丛书风行于世。时移势迁，疾如旋踵。十八大以来，民族复兴可期，理论自信倍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蹄疾步稳。为纪念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成立六十周年，巩固前期研究成果，整合以往研究资源，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完善，推进我国法治研究的理论化和国际

化，为构建中国特色法治理论体系、话语体系、学术体系和教材体系提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决定设立“法治中国研究”系列丛书。丛书既要重新编辑加工出版二十余年来有重要文献和学术价值的专著、论文集、译著、研究报告等，也要面向未来法治理论和对策研究继续编辑出版有关法治研究成果，还要适时以英、德、法等外文出版相关成果，努力使之成为法学研究所和国际法研究所作为国家级法学研究机构和人权法治智库的标志性品牌。

“法治中国研究”编辑委员会

2017年8月

2018 年版说明

诚如第一版编者所言,“经济法理论是一门新兴的学科,也是一门具有广阔前途的学科”。中国经济法学是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化而逐渐成长起来的新学科,旨在回应中国改革开放进程中的问题与挑战,为经济体制改革提供理论基础和政策引导。但经济法自其诞生之日起就饱受争议,在传统的法律部门划分思维之下、在民法与行政法夹缝之中顽强地求生存、谋发展。即便今日经济法仍面临来自传统学科或部门法的责难,经济法是不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在市场经济建设中应有何作用以及如何作用等问题,依旧是经济法研究不容忽视的课题。早在 1983 年 12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召开的经济法理论学术研讨会所讨论的(1)我国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2)经济法和民法、行政法的关系,(3)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4)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的体系和经济法学体系四个主题,在今天依然具有重要的理论反思和制度探讨意义。依据当时会议论文编辑而成的《经济法理论学术论文集》不仅记录了改革开放后中国法律人追求和实践经济法制的开拓之举,更是见证了中国法律研究者探索契合中国改革开放需要的经济法基础理论的伟大历程。

经济法是现代国家矫治市场失灵、维护经济秩序的规范体系和实施机制的综合体,其核心使命在于通过国家“有形之手”消弭市场“无形之手”所生流弊,以使“无形之手”在“有形之手”的规范之下实现效用最大化。由此可见,充分保障和发挥市场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是经济法核心要义,这与当前中国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强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这一战略要求是一致的。经济法在中国经济体制深化改革中应大有作为,必须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好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这要求经济法研究必须立足中国市场经济实际情况，以问题为导向，就市场经济运行中诸如不正当竞争与垄断、质量、价格、财税、金融等微观规制和宏观调控等问题展开深入研究，在不断完善经济法基础理论的同时为中国经济治理提供更多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万丈高楼平地起，经济法理论体系大厦的构建离不开当初启蒙性研究。20世纪80年代初，中国法律研究者就已敏锐地捕捉到了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有别于传统法律的法制问题，并就此进行开创性研究，打破既有理论束缚和体制思维，开始播撒经济法的种子。这本论文集忠实地记载了改革开放之初中国经济法理论探索的焦点问题和观点争鸣，尽管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中的观点或主张多少显得有些“保守”，但对于今天的经济法成长和成熟来说仍不无裨益，因而将其修订再版实属经济法学界幸事。为了确保文章既有风貌和固有品质，我们除对论文集中个别字词错误作修正外尽量维持原状，同时，依据修订要求增加了参考文献和索引两部分内容。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能够使论文集更加完善地呈现给读者，并能够从中体味到中国经济法的历史底蕴、人文内涵和理论情趣。

金善明

2018年5月

2003 年版说明

20 年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经济法研究室（后分为民法研究室、经济法研究室）第一次组织召开盛况空前的全国经济法理论学术讨论会。本文集记载了与会学者努力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经济法基础理论的心路历程。当时播下的种子如今已成蔚然茂密的森林。当年本文集作者冲破旧体制的理论束缚，直面改革开放社会经济现实，对经济法重大理论问题所作的开创性研究，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部门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当时对经济法部门的概念之争，调整对象之辩，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关系之考量，以及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确立、经济法学科之设置等诸多问题的探索，对当今我国经济法理论体系的建立和发展具有不可磨灭的贡献。20 年后的今天，再版这本文集，对于继承和发扬我国民法、经济法学界的优良传统，总结经济法理论研究规律和经验，激励新一代经济法学者开创我国经济法理论体系的新局面，无疑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本书再版时承蒙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邱本、张开平两位先生校阅，李西霞女士将书名和目录译成英文，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杨群先生、宋月华女士以及其他同志付出辛勤劳动，在此，谨向他们致以衷心感谢。

“中国法治论坛”编辑委员会

2003 年 9 月 17 日

编者的话

本书是一本经济法理论学术论文的文集。

经济法理论是一门新兴的学科，也是一门具有广阔前途的学科。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观点，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及经济立法和司法实践提出的新问题，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经济法学，是摆在法学理论和教学工作者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特别是在党领导全国人民，努力实现建设现代化强国的伟大目标的过程中，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研究社会主义经济法，有着极重要的意义。

社会主义经济法规，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就已出现，而经济法理论的系统研究则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开始的。虽然时间不长，但经济法理论学术界已相当活跃，取得了可喜成果。为了促进学术交流，繁荣经济法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在 1983 年 12 月初，召开了经济法理论学术讨论会。这次学术讨论会主要讨论了四个问题：①我国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②经济法和民法、行政法的关系；③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④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的体系和经济法学体系。

这本书就是这次讨论会部分学术论文的汇集。本书收入的论文按上述四个问题依次编排，有的论文与上述四个问题有关，但又不完全属于这些问题的范围，即放在后边，本书编入的论文，均经作者本人审阅过，有些论文还作了适当的修改和文字校正。张友渔同志在讨论会上所作的题为《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努力开创社会主义经济法学研究的新局面》的讲话，对经济法的研究有指导作用，作为代序排在前边。讨论会的纪要汇编了对四个讨论问题的不同观点，放在最后。

鉴于本书篇幅有限，不可能把所有提交讨论会的论文都选入本书，请有关学者谅解。由于编者的学术水平不高，编选工作中难免有缺点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

王保树 崔勤之
1984年4月20日

目录

Contents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开创经济法学研究的新局面

——在全国经济法理论学术讨论会上的讲话

(1983 年 12 月 6 日) 张友渔 / 1

论建立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 王 榕 / 8

论建立我国经济法体系的方法和途径 李昌麒 / 20

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经济法 顾伟如 / 34

从经济法的形成看我国的经济法 谢怀栻 / 44

论对国民经济法律调整的规范构成 王保树 / 56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及其他 马绍春 / 70

经济体制改革与法制建设

——建议建立国民经济管理法 史 越 / 77

试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兼谈民法、经济法“一定范围”调整对象的范围 徐学鹿 / 92

试论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王利明 / 100

试论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 李静堂 / 108

论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 余鑫如 / 117

关于民法和经济法的关系问题 金立琪 / 124

试论我国民法调整的经济关系 邓大榜 / 127

经济法与民法的不同 王周求 / 137

经济立法一定要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 余能斌 / 143

试论经济法主体的范畴和分类 张士元 / 154

关于经济法主体中的几个问题 端木文 / 161

经济法学浅论 王家福 / 169

我国经济法调整对象及其体系的探讨 王峻岩 / 186

经济法的产生、发展和未来 陶和谦 / 197

我国经济法原则初探 张宿海 / 205

论我国经济法的原则 戴凤岐 高宝华 / 216

经济行政法论 梁慧星 / 224

关于经济法的几个问题 陈汉章 / 239

试论对我国农村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史探径 / 246

浅谈经济法的几个问题 徐 杰 黄 欣 / 260

全国经济法理论学术讨论会纪要（1983 年 12 月） / 266

参考文献 / 284

索 引 / 287

后 记 / 292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开创经济法学研究的新局面

——在全国经济法理论学术讨论会上的讲话（1983年12月6日）

张友渔

这次举行的这个全国经济法理论学术讨论会，有这么多同志集中在这里讨论经济法问题，这说明经济法的研究正在向着繁荣的方向发展，这是很高兴的事。会议领导小组的同志要我到会讲几句话，我对经济法是外行，只能讲一些空泛的、一般的老生常谈。题目就叫《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开创经济法学研究的新局面》吧，主要是讲两个问题。

先讲第一个问题，关于经济的立法和经济法学工作者的任务。

在我们国家，经济法被作为一个学科进行研究，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开始的。它和法学的其他学科比较，起步是比较晚的。当然，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律、法规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就已出现，并不断地有所发展。只是在“文革”期间，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我国制定经济法规的工作几乎陷于停滞。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适应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需要，恢复了有关经济的立法工作，并有了很大的发展。根据经济法规研究中心的统计，从1979年以来共制定各种有关经济的法规200多件。由于这一工作的开展，一些经济领域“无法可依”的状况有了很大改变。现在，主要的经济领域都有了可供遵行的法规，如调整经济流转关系，有了《经济合同法》；调整资源保护关系，有了《森林法》等；调整企业和国家关系，有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等几项规定和利改税的规定；调整对外经济关系，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

《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等；调整环境保护关系，有了《环境保护法》；等等。与此相适应，各级法院设置了经济庭，加强了有关经济案件的审理工作。所有这些，都大大推动了在经济建设中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促进了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当然，已经制定的法律、法规还不能说都很完善，不少迫切需要的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有些问题还有待进一步解决。例如，如何使立法工作和经济体制改革更好地相适应，如何加强宏观经济决策方面的立法，如计划方面的立法、基本建设方面的立法，以便运用法律手段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又如，有了经济法规后，如何保证从领导到群众执法、守法，也仍然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

面对这样的形势，我们法学工作者，尤其是经济法学工作者，担负着光荣而艰巨的任务。主要有两条。

一条是要做好经济法律、经济法规的宣传，以保证其贯彻实施。这就是说，要通过大量的宣传工作，使大家懂得、了解经济法律、法规，才能做到执行、遵守经济法律、法规。但是就研究人员的宣传任务来说，不应是一般性、号召性的宣传，而应是通过自己的认真切实研究，对现行法律、法规作出科学的说明，提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真知灼见。有的同志一谈起宣传现行法律、法规就觉得没有多大意思，认为这是“注释派法学”，没有学术价值。不能这样看。什么是学术价值？古人说“学以致用”，能解决实际问题，才有学术价值。只是啃书本、钻牛角、发空炮，不但没有学术价值，根本算不得学术，连存在的价值也没有。我们研究经济法不应当是为研究而研究，而应当是要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有所帮助、有所促进。如果你天天在著书立说，却不关心经济法律、法规能不能贯彻执行，那即使你著作等身也等于一堆废纸，有什么用处？并且，做好宣传有关经济法律、法规的工作并不那么简单、容易。因为它不能靠胡编乱造，也不能信手拈来，而是需要掌握事实，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方法进行论证，要做到深入浅出，有说服力，使人爱看爱读。这样的著作（包括文章、小册子等），其本身就是很好的研究成果。写这样的著作，不是没有多大意思，而是很有意思。目前，这样的著作还不能说是很多，而是比较少，应该大力提倡。

另一条是加强对我国现实经济关系的研究，努力探索规律，积极为经济的立法和司法工作当好参谋。国家在关于经济的立法工作中，很需要法

学研究机关、教学部门提出好的参考意见，过去，也确实曾提出过不少好意见。当然，当好参谋并不容易，它不仅需要对我国实际有真正的了解，也需要比较系统地掌握外国的有关资料，并且加以科学地分析。这样，才有可能提出有分量的、有参考价值的意见。有的同志认为这不是学术研究工作。其实，这是一种很有意义的研究工作，也可以说是最主要的研究工作。前面说过，能解决实际问题，才有学术价值。通过艰苦的脑力劳动，提出一个好的立法建议和意见，还不算科学研究，算什么？但是做好这项工作也要靠平时努力，平时认真地做好研究工作，需要时才能提出有分量的意见。相反，平时马马虎虎，临阵磨枪，不可能提出什么有价值的意见。

这两个任务，是针对经济法的研究要为现实服务讲的，当然，不能说是经济法学工作者的全部任务，但它却是经济法学工作者的最重要的任务。应当注意的是，在完成这个任务的同时，经济法学工作者还必须认真地研究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并且不仅要研究一般经济法的理论，还应在经济法中分领域地对基础理论进行研究。这对开创经济建设新局面，进一步健全经济领域的社会主义法制，全面健康地发展经济法学，都是有益的。当然，经济法学研究队伍还不够大，不可能百废俱举，需要科学地组织，分工合作，需要区分缓急先后，量力而行。

现在讲第二个问题，共同努力，开创经济法学研究的新局面。

我们说开创新局面，就是要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经济法学的研究要开创新局面，就要研究经济建设和关于经济建设的立法、司法中的新情况，解决它们提出的新问题。同时，要对经济法学本身的问题加以解决。这个问题，在前面已经谈了一些，现在只就如何开创经济法学研究的新局面谈几点看法，供大家参考。

(1)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经济法研究。我们说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经济法研究，是指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经济法，绝不是要教条主义地找出他们对经济法是怎么说的。虽然他们没有对经济法作出直接的具体的论述，但并不影响我们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为指导。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既不能因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讲过经济法，而不对经济法进行研究；也不能离开马克思主义的指导而胡思乱想。为了更好地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

思想这一指导思想，我们必须认真地学习他们的著作，特别是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关系的论述，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特征的论述，等等。《邓小平文选》是毛泽东思想的坚持和发展，我们要认真地学习、体会和运用。邓小平同志在他的一系列讲话中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要“发扬经济民主”，“要切实保障工人农民个人的民主权利，包括民主选举、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他还指出：“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并且指出，“我们要有两手，一手就是坚持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一手就是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等。所有这些，也是经济法研究的指导思想。我们应该认真学习、体会并加以运用。

(2) 研究经济法要贯彻新宪法精神。我们说贯彻宪法精神，并不是说用研究宪法代替研究经济法。但不容忽视，新宪法确实为制定同经济有关的法律确定了一系列重要的原则。如总纲中，第6条、第9条、第10条、第12条、第13条对所有权问题作出了原则性规定；第7条、第8条、第11条、第18条对我国现阶段存在的经济形式作出了规定；第14条、第15条、第16条、第17条对国家管理经济的基本制度作出了规定。这些不仅是制定经济法律、法规所必须贯彻的基本精神，也是研究经济法所必须遵循的原则。譬如说，你在研究经济法的文章和著作中，就不能只肯定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而否定包括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内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同样，你也不能为了说明多种经济形式存在的必要性而否定国营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也不能因为容许个体经济存在，而认为可以无限制发展。又如你在研究用经济法律、法规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时，就不能只注意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而忽视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当然，更不能否定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而强调市场调节的作用等。总之，我们研究经济法不能违背新宪法规定的原则，而要贯彻新宪法的精神。

(3) 研究经济法要切实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理论联系实际是方法问题，也是学风问题，毛泽东同志早在1942年延安整风时就十分注意解决这个问题。法学同历史学、考古学等学科有所不同，它有很强的实践性，经济法学的实践性就更强了，因而更需要在研究工作中密切联系实际。在我